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94號

原告 曾苡婷

被告 廖詠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8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、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查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59818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4568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宣判在案，此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81號判決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雖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於113年10月29日始遞送至本院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陳昇方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陳述狀